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紀錦龍

訴訟代理人　高巧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,000元，及依附表之「利息起算日」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0萬1,000元，加計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2日止之利息，給付金額共計為108萬2,1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核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	1	利	26萬6,50	114年9月18	115年9月	(350/36	10%	2萬5,554.79

額100萬1,000元		息	0元	日	2日	5）		元
	2	利息	37萬500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9月2日	(296/365)	10%	3萬46.03元
	3	利息	17萬5,500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9月2日	(267/365)	10%	1萬2,837.95元
	4	利息	18萬8,500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9月2日	(247/365)	10%	1萬2,756.03元
	小計							8萬1,194.8元
合計								108萬2,195元